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30 在西安市东新街 319 号 8 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2,286,714,3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161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244,618,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21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42,095,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418%；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163,684,0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622%。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议案 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筹划组成联合体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6,605,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103,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574,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3%；反对 103,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4%；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培律师、牛晨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1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公安部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北检诉委辩/申援〔2021〕19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显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琦已由北海市公安局移送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现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北海市人民检察院对徐宏军、潘琦等3人、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一案已经收到北海市公安局移送起诉的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被告知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1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机电”，或“甲方”)将其持有的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电气”或“标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怡华”、“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93.96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拟将万鸿机电持有的迪康电气40%股权转让给信怡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93.96万元。

2、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万鸿机电与信怡华签订关于迪康电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259JTE5D

法定代表人：袁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充电桩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子公司万鸿机电持有的迪康电气40%的股权。

2、转让迪康电气40%的股权事宜不涉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

3、迪康电气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765800114F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电气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迪康电气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审计报告》(CAC湘审字[2021]0309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迪康电气经审计的总资产6,181.35万元，总负债3,193.56万元，净资产2,987.79万元，净利润-2,733.7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迪康电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7,425.11万元，总负债4,437.35万元，净资产2,987.76万元，净利润-277.99万元。

4、评估情况

贵州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迪康电气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贵开资评报字[2021]71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迪康电气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6,178.46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2,984.90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迪康电气4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193.96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乙双方约定，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交易日，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转让给乙方。从基准交易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转让股份对应的权益归乙方享有。

2、甲方同意出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以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准，其4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193.96万元。

2、乙方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5个工作日支付10%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40%的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过户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五、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资产出售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使公司资产配置更趋合理，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1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下属子公司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怡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93.96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怡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到 2021 年年末，将要与信怡华发生购买、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980 万元。该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总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21 年预计总金额
信怡华	购买、销售产品	\	\	\	2980
	合计	\	\	\	2980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259JTE5D

法定代表人：袁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充电桩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信怡华公司将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信怡华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信怡华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仅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4）预计将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信怡华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迪康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等服务；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到 2021 年年末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98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如果有国家定价，则适用国家定价；如果国家定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适用市场价；如市场价不适用或不再适用，则双方同意聘任独立的审计师或评估师根据相关资料来确定其认为准确和公允之定价标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预计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受公司地理位置的影响，公司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可以保证生产配套的高效、正常进行和产品质量，确保公司主导产品的产能提升，降低采购成本和减少运费支出。

3、交易的公允性、有无损害公司利益，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本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尽快与关联方在额度内签署产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其结算方式为按照协议规定进行结算。

七、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1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将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93.9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可以使公司资产配置更趋合理，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转让股权，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二、审议《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自本公告披露日到 2021 年年末，将要与扬州信怡华电气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80.00 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意思表示真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有利于保持双方之间长期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3)。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新疆智慧工地服务项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智能”)为拓展场景化 AIoT 应用服务业务，近日与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在线”)友好协商签署了《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新疆智慧工地服务项目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同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智慧工地平台相关服务，框架合同含税上限总价为：人民币 86,761,000.00 元整。

公司与中移在线不在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1734702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刘正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住所：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路与汇通街交叉口

经营范围：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用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房屋、场地及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销售及服务；以自有资源对业务相关行业的投资；市场调查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服务；会议服务。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下属的专业化子公司。中移在线服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在线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移动客户提供互联网服务、呼叫服务、电话营销及前台业务的集中化支撑服务。在做好一点接入，支撑全网服务的同时，在线服务公司也正大力拓展外部市场，通过卓越的服务形象、客户互动平台等能力，向社会输出服务产品，创新客户价值，成为数字服务的引领者。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主要内容为：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智慧工地平台民工身份核对服务、智慧工地平台系统联调服务、智慧工地平台开发服务、智慧工地平台系统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三）合同期限

自框架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期限到期以先到为止。

（四）合同价款

1、本框架合同含税上限总价为：人民币 86,761,000.00 元(人民币捌仟陆佰柒拾陆万壹仟元整)。

2、上述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的税后最高报酬，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订单结算方式

本项目签署框架合同，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下单，每笔订单单独结算。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德生智能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人工智能安防产品及出入口智能管控平台服务的 AIoT 应用服务商，在智慧城市、AI 社区、AI 楼宇、AI 校园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广泛应用于各大场景。目国家开始大力推行三代卡以来，公司重点在景区、园区、社区、校园、工地等五大场景，与第三代社保卡的发行和应用联动，创新性的推行“以用卡促发卡”的发卡模式。

本次与中移在线的合作，是公司在智慧工地场景上的一大突破，标志着公司在智慧工地领域的三代卡用卡场景已经完全成熟，将在工地领域促进三代卡的发行。本项目预计覆盖新疆 2,700 个工地，将推动 16 万工人完成三代卡的发放，帮助工人们利用第三代社保卡享受工地的智能化管理。该项目也将成为第三代社保卡在智慧工地领域应用的标杆，未来将在其他地区的智慧工地场景大力推广。

德生科技一直是第三代社保卡应用场景建设的领先企业，在各个应用场景中锐意进取，不断创新。本次合同签署是三代卡在智慧工地领域的成功案例，也为未来三代卡在景区、园区、社区、校园等领域的扩展树立了标杆，积累了经验。对公司三代卡发行和 AIoT 应用业务的推广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合同为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金额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中移在线下达的订单金额及验收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新疆智慧工地服务项目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购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1 年期)2021006 期(SRL956)”，详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1 年期)2021006 期(SRL956)
理财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362 天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362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计息结束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购买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 万元，尚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较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及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会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 12 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和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详情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2	2021/8/9	2022/2/7	1.80% 或 3.43% 或 3.57%	尚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前 12 个月内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及赎回券商收益凭证详情如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 20033 号收益凭证(代码：SMY033)	本金保障型	5,000	181	2020/12/18	2021/6/17	3.55%	88.02	闲置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金天候指数 21002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180	2021/1/21	2021/7/20	4.40%	21.72	

五、备查文件

（一）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1 年期)2021006 期(SRL956)《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8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和 1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公司拟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合计 144,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4,250 股	144,250 股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 年 5 月 29 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天马科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 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2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天马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天马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和《天马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发布了《天马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此部分股票共计 110,000 股；此外，因公司加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中 1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4,250 股。公司拟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数量为 144,25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24 人(激励对象名单见附表)，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25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3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570,25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40992)，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66,224	−144,250	97,121,9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042,752	0	339,042,752
总计	436,308,976	−144,250	436,164,72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腾飞	高级管理人员
2	陈马星	中层管理人员
3	黄永灯	中层管理人员
4	吴江锋	中层管理人员
5	李晓志	中层管理人员
6	覃再新	中层管理人员
7	黄桂弟	核心骨干
8	李世鸿	核心骨干
9	陈生满	核心骨干
10	陈诗文	核心骨干
11	岳剑敏	核心骨干
12	竺云波	核心骨干
13	赵稳柱	核心骨干
14	郑兴涛	核心骨干
15	苏海明	核心骨干
16	宋小路	核心骨干
17	刘绍周	核心骨干
18	韩延昭	核心骨干
19	王盟利	核心骨干
20	黄宗耀	核心骨干
21	谢庚长	核心骨干
22	刁文森	核心骨干
23	温锦祥	核心骨干
24	杨建章	核心骨干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